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要點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教授通識領域課程之本校專任教師。

三、遴選機制

(一) 候選資格

教師近三年所授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均達 4.0 以上分數，並依「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之標準：具有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課程教材及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教學方法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各系所、中心可推薦至多一名教授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參加本獎項之遴選。受推薦之通識教育專任教師需依本中心通知格式繳交相關資料。受推薦之專任教師需至少教授 6 學期（包含當學期）以上通識課程之經歷，協助中心行政事務者額外加分。

(二) 評選方式

本中心成立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評選小組辦理評選，每兩年遴選一次，每次評選 2 名教師為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得主，得連續獲獎，惟以三屆為限。評選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小組成員包括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七大課程領域召集人。

四、獎勵方式

(一) 獲獎者頒予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本校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期間，由計畫經費支應)，由校長於公開場合表揚，但該年度已獲教學優良獎者，僅得擇一領取獎金。

(二) 近兩年獲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即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

五、獲獎教師應配合於本中心相關研討會分享教學經驗，並撰寫教學與獲獎心得，前述著作財產權應無償供本校校務推廣之用。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